

证券代码：830964

证券简称：润农节水

公告编号：2023-015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公司合作四年，在此期间能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

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兰才有 俞放虹

2023年4月17日